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5127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兩種，甲類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零伍億元整、乙類七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甲類為五年期、乙類為七年期，發行期間分別如下：
甲類：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
乙類：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甲類：年利率 1.40%。
乙類：年利率 1.63%。
- 七、還本方式：甲類五年期及乙類七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仟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不適用。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